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384號

原　　告　阮珮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勵馨徵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原告於起訴狀所載聲明之金額250,000元與事實及理由所載之金額300,000元顯有不符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裁判費用，應補正正確之訴之聲明（即請求之金額）。

二、又原告倘若係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